

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品質師班學員申請轉班、退費、回訓管理辦法

親愛的學員您好，歡迎您報名本公司品質師班課程，為保障您的權利，請您仔細閱讀下列內容：

一. 本公司開辦之品質師班包含品質技術師 (CQT)、品質工程師 (CQE)、可靠度工程師 (CRE) 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。

二. 轉班：

學員於上課期間得申請轉班，轉班之申請應填具「品質師班學員轉班、退費、回訓申請單」(以下簡稱申請單)向本公司原報名單位申請，經欲轉入之班級確認有名額後始可轉入就讀，轉班之申請以同等級課程且以一次為限。

三. 退費：

1.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需取消報名時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退費。

(1) 有正當合理之緣由，於實際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本公司不扣除教材、文具費，全額退款。不適用下列 2. (2) 之規定。

2. 退費標準：

(1) 實際開課日前第 30 日至前 8 日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全額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。

(2) 實際開課日前第 7 日至前第 1 日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
(3) 實際開課日後 5 日內 (含第 5 日)，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4) 實際開課日後第 6 日起但未逾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要求退費者，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 50%。

(5) 實際開課日後已逾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(6) 前五款所謂依約應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含代辦費 (如代購教材、文具)，並不扣除報名費、訂位金；本公司所收取之代辦費尚未支出者應予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給成品。

3. 申請退費請填具「申請單」向本公司原報名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繳回所領之所有教材及文具，並停止後續之課程。

4. 學員所繳回之教材及文具，若有已經使用或損壞者須依市價向本公司購買，由本公司於應退回之款項中扣除。

四. 回訓：

1. 本公司為服務學員，凡參加長期班學員於結業日後一年內，得申請參加後期相同課程之複習回訓，回訓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 回訓申請僅提供未考取證照的學員，須於品質師開課前提出申請，並由開課單位確認該班尚有名額始可申請複習。

(2) 回訓申請僅限學員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
(3) 回訓申請僅限一次免費回訓上課，並提供測驗考卷，不提供書籍、講義及文具等。

(4) 若該次回訓中途中斷上課，視同放棄，日後若要再回訓上課，視同新生收費。

(5) 若需購買書籍、講義及文具，可預先登記申請購買。

2. 報名重修：結業日起算超過一年需進修重考者，限報名重修甲單元或乙單元之完整課程。報名重修全部課程者按新生報名全費 7 折計算，分甲或乙單元重修者按新生報名全費 3.5 折計算，且不適用新生之各項優惠。重修者發給之教材與新生相同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以簽名確認之。

公司派訓：公司名稱	個人參訓：_____ (簽名)
部門職稱	
承辦人簽名	

品質師班學員轉班、退費、回訓申請單

姓名：		電話：		原班期：		新班期：	
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至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訓 _____ 小時 原因：							
申請退費學員未繳回之代購教材、文具應扣金額：							
科建簽核						申請人	(請簽名)
核定		主管		承辦			

註：回訓、轉班之申請經核定後，copy 一聯交學員作為屆時上課之證明